

#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3月7日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臨時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 
97年3月27日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 
97年4月7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年4月11日教務處核備  
109年10月19日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28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9年11月13日教務處核備  
110年5月18日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18日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22日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29日教務處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東吳大學院、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規定，於商學院EMBA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EMBA專班)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EMBA專班課程開設原則之規劃與檢討。
- 二、 EMBA專班課程發展方向之研議。
- 三、 EMBA專班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討論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商學院院長、EMBA專班主任及EMBA專班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EMBA專班主任擔任召集人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EMBA專班主任指派，包含EMBA專班在校學生代表二位及畢業校友代表一位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
112-116學年期間，經濟系、國貿系、財精系三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送EMBA專班班務會議同意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EMBA專班班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